

德育學校財團法人德育護理健康學院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會議紀錄

日期：113 年 12 月 4 日(三)下午 15:00

地點：經國樓 D307 教室

主席：周錦梅教務長第 14-19 提案；蔡政融研發長代理主席第 1-13 提案及臨時動議 2 提案

出席人員：如簽到單

紀錄：林賢芳

壹、主席致詞：

感謝各位委員撥空參與本次會議，由於稍後另有公務，本次會議提案 14 至 19 案先行審議，餘案將由代理主席主持會議。

貳、前次會議(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113/10/30)決議執行情形:(2 案修正後通過；20 案照案通過，計 22 案)

- 一、通過日間部四技通識課程重修替代課程科目對照表。一通識教育中心
- 二、通過 111 學年度日間部五專通識課程學分表修正案。一通識教育中心
- 三、通過 112 學年度日間部五專通識課程學分表修正案。一通識教育中心
- 四、通過 113 學年度日間部五專通識課程學分表修正案。一通識教育中心
- 五、通過日間部五專通識課程重修替代課程科目對照表。一通識教育中心
- 六、通過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日間部四技食品保健系國際學生產學合作食品製造暨衛生安全管理專班學生實習替代課程。一食品保健系
- 七、通過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日間部四技食品保健系四食四甲班學生校外實務實習(專業選修)替代課程。一食品保健系
- 八、通過日間部四技食品保健系新南向產學專班重抵補修課程對照表修正乙案，惟華語會話(一)、華語寫作提請食保系另案討論，並經系課程會議通過後提送相關會議審議。一食品保健系
- 九、通過日間部四技食品保健系重抵補修課程對照表。一食品保健系
- 十、通過「民生應用親子活動企劃微學程」，惟暑假上課提請幼保系另案討論；「民生應用 USR 微學程」一案，撤回幼保系討論。一幼兒保育系
- 十一、通過 111 學年度至 113 學年度日間部四技觀光休閒與健康系學分表修訂案。一觀光休閒與健康系
- 十二、修正後通過高福系日間部社工實習課程替代方案。一高齡照顧福祉系
- 十三、通過 114 學年度高齡健康管理專班四年制產學合作學士海青班學分表制定案。一高齡照顧福祉系
- 十四、通過德育學校財團法人德育護理健康學院中文分級分班教學辦法。一通識教育中心
- 十五、通過德育學校財團法人德育護理健康學院英文分級分班教學辦法。一通識教育中心
- 十六、通過本校日間部在校生英文相關課程於 112 學年度前已經以英文相關證照辦理學分抵免者，擬採計為畢業學分案。一教務處註冊組
- 十七、通過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日間部學生學業成績更正申請案。一教務處註冊組
- 十八、通過 113 年度「教學創新亮點課程」徵選結果。一教務處教學服務組
- 十九、通過有關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學助理名單共 7 位。一教務處教學服務組
- 二十、通過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不實施教學評量課程案。一教務處教學服務組
- 二十一、通過本校「研究生學位論文品保檢核機制要點」第一條、第二條第一、三項及第四條修正案。一教務處課務組
- 二十二、通過本校「碩士學位考試辦法」修正案。一教務處課務組

參、提案討論

提案一：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通識教育中心暑期「英文檢定(一)」及「英文檢定(二)」微學分課程申請案【附件一】，提請審議。—通識教育中心

說明：

- 一、本案已通過 113 年 11 月 21 日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中心課程委員會議。
- 二、依據本校微學分課程實施要點辦理。
- 三、本課程認列為通識教育中心「博雅涵養通識：語文、性靈」選修。
- 四、微學分課程申請資料如附件。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通識教育中心「一起玩藝術」微學分課程申請案【附件二】，提請審議。—通識教育中心

說明：

- 一、本案已通過 113 年 11 月 21 日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中心課程委員會議。
- 二、依據本校微學分課程實施要點辦理。
- 三、本課程認列為通識教育中心「博雅涵養通識：肢體動覺、藝術」選修。
- 四、微學分課程申請資料如附件。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通識教育中心「文案企劃修練術」微學分課程申請案【附件三】，提請審議。—通識教育中心

說明：

- 一、本案已通過 113 年 11 月 21 日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中心課程委員會議。
- 二、依據本校微學分課程實施要點辦理。
- 三、本課程認列為通識教育中心「博雅涵養通識：語文、性靈」選修。
- 四、微學分課程申請資料如附件。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四：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通識教育中心「走讀·敘事·山海」—基隆點線學微學分課程申請案【附件四】，提請審議。—通識教育中心

說明：

- 一、本案已通過 113 年 11 月 21 日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中心課程委員會議。
- 二、依據本校微學分課程實施要點辦理。
- 三、本課程認列為通識教育中心「博雅涵養通識：語文、性靈」選修。
- 四、微學分課程申請資料如附件。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五：配合通識中心修正護理系 111、112、113 學年度日間部五專通識課程科目表案【附件五】，提請審議。—護理系

說明：

- 一、因應已修正 112 學年度日間部四技通識課程學分表，配合修正日間部五專通識課程 111、112、113 學年度學分表「實用中文(一)」、「實用中文(二)」、「實用英文(一)」、「實用英文(二)」課程名稱更改為「中文閱讀與思辨」、「中文應用與表達」、「實用英文」、「生活英文」，故將五專課程名稱一同做更改。
- 二、因應教育部臺教技(三)字第 1132302043 號來函，配合修正 112-113 學年度科目名稱，「原住民族語」修正為「臺灣原住民族語言」，「客語」修正為「臺灣客語」，「閩南語」修正為「臺灣台語」。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六：114 學年度護理系護理助理員專班國際學生產學合作專班學分表【附件六】，提請審議。

－護理系

說明：本系擬申請 114 年度國際學生產學合作專班-護理助理員專班專業能力培訓計畫學分表如附件。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七：日間部四技食品保健系新南向產學專班重抵補修課程對照表修正乙案，提請審議。

－食品保健系

說明：

序號	原始科目名稱	修正後					頁數	修正前					修正說明
		科目名稱	修別	學分	學時	開課單位		科目名稱	修別	學分	學時	開課單位	
	華語寫作	進階華語與寫作	必修	2	4	高福系/ 餐廚系						新增 認抵科目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八：111、112、113 學年度學分數表（日間部五專）通識課程名稱變更【附件七】，提請審議。

－幼兒保育系

說明：

一、本案已通過 113 年 11 月 12 日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課程委員會議。

二、因應教育部臺教技(三)字第 1132302043 號來函，配合來函修正科目名稱，且通識教育中心 111-113 學年度五專學分表已通過 113 年 10 月 31 日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課程暨教務會議本系同步修正五專 111-113 學分表。

(一)、111 學年度日間部五專通識課程學分表修正五年級：

「實用中文(一)」課程名稱更改為「中文閱讀與思辨」

「實用中文(二)」課程名稱更改為「中文應用與表達」

「實用英文(一)」課程名稱更改為「實用英文」

「實用英文(二)」課程名稱更改為「生活英文」

(二)、112-113 學年度日間部五專通識課程學分表修正三年級及五年級

「實用中文(一)」課程名稱更改為「中文閱讀與思辨」

「實用中文(二)」課程名稱更改為「中文應用與表達」

「實用英文(一)」課程名稱更改為「實用英文」

「實用英文(二)」課程名稱更改為「生活英文」

「原住民族語」課程名稱更改為「臺灣原住民族語言」

「客語」課程名稱更改為「臺灣客語」

「閩南語」課程名稱更改為「臺灣台語」。

三、修訂後學分表如附件。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九：幼兒保育系日間部五專、進修部二技及進修部二專實習替代方案【附件八】，提請審議。

－幼兒保育系

說明：

一、本案已通過 113 年 11 月 12 日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課程委員會議。

二、針對身心障礙、重大傷病或特殊原因無法實習之學生，於實習辦法中增訂替代方案修訂對照表如附件。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美容設計系 111 學年度日間部五專學制學分表修正部分通識課程名稱【附件九】，提請審議。
—美容設計流行系

說明：因應 112 學年度日間部四技通識課程學分表「實用中文(一)」、「實用中文(二)」、「實用英文(一)」、「實用英文(二)」課程名稱更改為「中文閱讀與思辨」、「中文應用與表達」、「實用英文」、「生活英文」，故將五專課程名稱一同做更改，修正學分表如附件。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一：美容設計系 112-113 學年度日間部五專學制學分表修正部分通識課程名稱【附件十】，提請審議。—美容設計流行系

說明：因應教育部臺教技(三)字第 1132302043 號來函，配合來函修正科目名稱，「原住民族語」修正為「臺灣原住民族語言」，「客語」修正為「臺灣客語」，「閩南語」修正為「臺灣台語」，修正學分表如附件。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二：美容設計系日間部五專學制專業必修科目「校外實務實習」之替代課程對照表【附件十一】，提請討論。—美容設計流行系

說明：

- 一、本案已通過 113 年 11 月 13 日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課程委員會議。
- 二、依據「專科以上學校校外實習法草案」第五條內文提及學生因故未能完成列為畢業條件之校外實習課程時，學校應安排學生修習其他替代課程。
- 三、條文說明第三項針對未能完成列為畢業條件之校外實習課程之學生，明示學校應有其他替代課程等配套措施規劃，使學生得依其他方式進行實務學習，並取得相關學分。
- 四、替代課程之科目選擇需符合系科專業及實務操作等學習內容，如附件。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三：111、112、113 學年度學分數表（日間部五專）通識課程名稱變更【附件十二】，提請審議。
—餐旅廚藝管理系

說明：

- 一、本案已通過 113 年 11 月 27 日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課程委員會議。
- 二、因應教育部臺教技(三)字第 1132302043 號來函，配合來函修正科目名稱，且通識教育中心 111-113 學年度五專學分表已通過 113 年 10 月 31 日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課程暨教務會議本系同步修正五專 111-113 學分表。

(一)、111 學年度日間部五專通識課程學分表修正五年級：

- 「實用中文(一)」課程名稱更改為「中文閱讀與思辨」
- 「實用中文(二)」課程名稱更改為「中文應用與表達」
- 「實用英文(一)」課程名稱更改為「實用英文」
- 「實用英文(二)」課程名稱更改為「生活英文」

(二)、112-113 學年度日間部五專通識課程學分表修正三年級及五年級

- 「實用中文(一)」課程名稱更改為「中文閱讀與思辨」
- 「實用中文(二)」課程名稱更改為「中文應用與表達」
- 「實用英文(一)」課程名稱更改為「實用英文」
- 「實用英文(二)」課程名稱更改為「生活英文」
- 「原住民族語」課程名稱更改為「臺灣原住民族語言」
- 「客語」課程名稱更改為「臺灣客語」
- 「閩南語」課程名稱更改為「臺灣台語」。

三、修訂後學分表如附件。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四：113 學年度餐旅廚藝管理系餐飲廚藝專班國際學生產學合作專班（春季班）學分表制定案【附件十三】，提請審議。—餐旅廚藝管理系

說明：

- 一、本案已通過 113 年 11 月 27 日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課程委員會議。
- 二、113 學年度餐旅廚藝管理系餐飲廚藝專班國際學生產學合作專班（春季班）學分表如附件。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五：114 學年度觀光休閒與健康系觀光休閒服務國際學生產學合作專班學分表制定案【附件十四】，提請審議。—觀光休閒與健康系

說明：

- 一、本案已通過 113 年 12 月 3 日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課程委員會議。
- 二、114 學年度觀光休閒與健康系觀光休閒服務國際學生產學合作專班，學分表如附件。

討論事項：

- 一、一年級華語課程學分、學時未符合產專班規範，擬增加其學分及學時數。
- 二、二年級華語課程，建議比照餐廚系、食保系及高福系，改成專業華語課程，如觀光休閒服務華語會話等。

決議：修正後通過。

提案十六：113 學年度高齡照顧福祉系高齡健康管理國際學生產學合作專班（春季班）學分表制定案【附件十五】，提請審議。—高齡照顧福祉系

說明：

- 一、本案已通過 113 年 11 月 13 日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課程委員會議。
- 二、113 學年度高齡照顧福祉系高齡健康管理國際學生產學合作專班（春季班）學分表如附件。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七：114 學年度高齡照顧福祉系高齡健康管理國際學生產學合作專班學分表制定案【附件十六】，提請審議。—高齡照顧福祉系

說明：

- 一、本案已通過 113 年 11 月 13 日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課程委員會議。
- 二、114 學年度高齡照顧福祉系高齡健康管理國際學生產學合作專班學分表如附件。

討論事項：應於表頭增加「秋季班」文字。

決議：修正後通過。

提案十八：本校「研究生學位論文品保檢核機制要點」修正案【附件十七】，提請審議。—課務組

說明：本校「研究生學位論文品保檢核機制要點」修正草案暨條文修正對照表如附件。

許志賢委員(校外)建議：

- (一)學生應於學位考試申請前兩個月通過論文研究計畫專業性符合審查，審查學位論文方式以書審為主，由各系所決定之；審查委員由各系所推派至少 2 位助理教授擔任。
- (二)研究生應於提交畢業論文時提送論文原創性比對系統比對結果（均含摘要），供所屬系(所)單位主管審核，畢業論文比對結果之總相似度由各系所訂定之，但不得逾 30%。(論文原創性比對報告內容之審查標準，由所屬系(所)務會議決議)

討論事項：

- (一)經投票表決學位考試申請前兩個月 2 票、前三個月 1 票、前四個月 9 票，表決結果為學生應於學位考試申請前四個月通過論文研究計畫專業性符合審查。

(二)經投票表決論文比對結果之總相似度 25% 1 票、30% 12 票，表決結果為畢業論文比對結果之總相似度由各系所訂定之，但不得逾 30%。

決 議：修正後通過，修改辦法第二條第二項及第三項條文內容。

提案十九：本校「碩士學位論文指導費及學位考試委員口試費、交通費支付要點」修正案【附件十八】，
提請審議。－課務組

說 明：

一、本校「碩士學位論文指導費及學位考試委員口試費、交通費支付要點」修正草案暨條文修正對照表如附件。

二、本案如獲通過將提送 113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113.12.10)審議。

決 議：照案通過。

肆、臨時動議：

提案一：產專班華語課程師資聘任案，提請審議。－莊佳霖委員

說 明：

一、產專班兼任教師教授華語課程，受限於本校教師授課分配辦法第 8 條規範，授課鐘點僅能 6 小時，且鐘點費低於其他大專院校發放之鐘點費費用，致難以聘任兼任教師到校授課。

二、建議擬定華語教師教師相關授課辦法或修正本校教師授課分配辦法。

決 議：有關華語教師相關辦法，擬參考他校作法並會同相關單位討論如何應變華語教師聘任問題。

提案二：關於國際專修部華語先修班點名一案，提請審議。－莊佳霖委員

說 明：

一、教育部於 113 年 12 月 3 日到校進行國際專修部查核，提到國際專修部學生屬正規學制學生，應納入學校系統管理。

二、目前華語先修班雖委託淡江大學代訓，點名制度應透過本校點名系統處理，導師、系上及國際專修部得以了解學生出缺勤狀況，並即時輔導學生。

討論事項：有關開課部分，課務組已向教務資訊系統廠商確認，可配合協助處理於相關填報資料(校務基本資料庫、課程技職網及教學品質查核等相關表單)排除華語先修班課程，惟淡江大學老師非本校教職員，無法於鍵入授課老師，將待人事室與廠商確認如何排除。

決 議：委由國際專修部邀集相關單位召開會議討論國際專修部華語先修班點名一案。

伍、主席結論：(略)